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接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控股集团”)通知，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,000,000 股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给招商银行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,000,000 股股权解除质押，并将该部分股权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，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本次再质押股权数量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6,192,115 股的 4.42%，占控股集团持股总数 100,398,430 股的 9.96%。

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,398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9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1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49.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

控股集团本次股权再质押的目的是为取得招商银行的贷款，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。控股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股权再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